****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80-GXTZ**

**采购单位: 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80-GXTZ）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的潜在竞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0-J1-030180-GXTZ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82432.00元。

采购需求：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23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现场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大厦）4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2.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竞标供应商应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采用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8832896

4.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桂隆贸易大厦E座7楼

联系方式：0774-883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建设东路党校临街5号（贺州分公司办事处）

联系方式：0774-5122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东凌

电话：0774-512233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1.2 |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0-J1-030180-GXTZ |
| 2 | 2.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3 | 8.1 | 竞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竞标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
| 4 | 8.2 | 竞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 |
| 5 | 10.2 | 竞标报价：竞标供应商应就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竞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6 | 10.3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682432.00），高于上限控制价做竞标无效处理。 |
| 7 | 15.1 | 竞标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竞标供应商应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采用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18 | **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整**  竞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
| 9 | 19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 |
| 10 | 20.1 | 参与竞标会议竞标供应商须携带以下材料证件出席开标现场：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会时提供）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到会时必须提供）；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提供）；（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11 | 21.2 | 评定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2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30.1 |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14 | 31.1 |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竞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竞标人须知”4.2款），否则，视为竞标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竞标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竞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竞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竞标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竞标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4.2任何要求澄清竞标文件的竞标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标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标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5.1竞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标文件，按照竞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应对竞标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对竞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供应商必须对竞标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 **竞标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6.1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6.2竞标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 **竞标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竞标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响应文件。
   2. 竞标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3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响应文件。

7.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正本逐页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并在凡规定签名处签名，否则竞标无效。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竞标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竞标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商务部分**

1. 竞标函（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开标一览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
4. 竞标报价明细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 售后服务方案（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1）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其他材料**（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8.2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

9.1竞标供应商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技术参数、配置、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

10.1竞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竞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负。

10.2竞标供应商应就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竞标文件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3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682432.00）。

**10.4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 **竞标报价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竞标货币**

12.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9）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2以上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4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竞标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竞标产品自主品牌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竞标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4）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明确要求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4.2以上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七）竞标保证金**

**15.竞标保证金**

15.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15.2竞标保证金的形式：竞标供应商应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采用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单位；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15.3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竞标供应商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转账到指定账户上，并将银行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装订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15.4对未按本竞标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5.5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5.6成交单位退还保证金需提供的材料：**合同原件1份、成交通知书复印件1份、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统一打退保函交财务办理；未成交的竞标供应商及未参与投标的单位，退还手续：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交给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以上退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八）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6.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竞标供应商应将竞标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2竞标供应商应将竞标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并加以密封。竞标响应文件袋由竞标供应商自行准备，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方为合格，否则竞标无效。

16.3竞标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竞标单位：
5. 联系方式：
6. 注明**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整前不得启封

16.4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当竞标无效处理。

16.5竞标供应商在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竞标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7.3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在竞标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8.竞标截止时间**

18.1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整**。**

18.2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竞标的有效期**

19.1竞标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0.谈判**

20.1谈判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整**截标后为与竞标供应商谈判时间。地点：**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竞标供应商代表（即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参与谈判会议竞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以下材料证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会时提供）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到会时必须提供）；（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提供）；（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在谈判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视为无效谈判，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供应商参加谈判。

20.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本次项目谈判小组共3名,其中1名为业主代表另2名专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对竞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20.3谈判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议现场检查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竞标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竞标供应商代表的身份。竞标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竞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竞标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
2. 竞标供应商可由1～2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竞标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供应商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最多两轮），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竞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8. 谈判小组对竞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9. 竞标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竞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10. 谈判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5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评标**

21.1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依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22.2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4经谈判后竞标人竞标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价，则竞标无效。如果经谈判后全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2.无效的竞标响应文件**

22.1竞标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5. 不符合本须知第5.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废标**

23.1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所有竞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供应商。

**（十一）谈判结果**

**24.成交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5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

24.2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日，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竞标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8832896

**25.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响应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成交人应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4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履约保证金**

29.1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30.成交供应商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1.费用**

31.1竞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缴纳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32.解释权**

32.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有关事宜**

33.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东凌

电话/传真：0774-5122336

邮政编码：542899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竞标；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说明：**

1、竞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竞标供应商单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评标时，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竞标无效要求处理。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作训服”、第2项货物“作训鞋”**，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供应商参加评审；最终评标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竞标供应商参加评审，其它竞标供应商竞标无效。

5、带“**★**”为本次采购重要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其他参数未标注“**★**”号超过3项负偏离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作训服 | 防刮不易起球，不易褪色，透气耐磨，含迷彩帽  1.单位面积质量：214（±2）g/㎡；  2.线密度：经纱：27.9（±1）tex；纬纱：37.3（±1）tex；  3.织物密度：经向：470.7（±2）根/10cm；纬向：186.0（±2）根/10cm；  4.水洗尺寸变化率（裤子，4N 40℃，挂干）：经向：≥-1.0%，纬向：≥-1.4%；  5.水洗后外观（裤子，4N 40℃，挂干）：接缝外观≥3.5级，无破损、无脱落、无锈蚀、无变形、无明显扭曲、无明显变色、缝口无脱落；  6.耐皂洗色牢度（60℃）：变色≥4-5级，棉沾色≥4-5级，涤纶沾色≥4-5级；  7.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4-5级；纬向≥4-5级；  8.耐湿摩擦色牢度：经向≥4级；纬向≥4级；  9.耐汗渍色牢度：  酸液：变色≥4-5级；棉沾色≥4-5级；涤纶沾色≥4级；  碱液：变色≥4-5级，棉沾色≥4-5级；涤纶沾色≥4级；  10.耐水色牢度：变色≥4-5级；棉沾色≥4-5级；涤纶沾色≥4级；  11.耐光色牢度：绿色≥4级，其他颜色＞4级；  12.接缝性能（上衣，负荷100N）：摆缝≤0.2cm；  13.撕破强力：经向≥50N；纬向≥23N；  1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15.pH值（萃取液：0.1mol/L KCL溶液）：7.4（±0.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产品2019年以来经具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该检测报告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套 | 1250 | 280 | 350000 |
| 2 | 作训鞋 | 迷彩训练鞋  1.面料纤维成份：100%聚酯纤维；  2.外观质量：  （1）帮面无裂面、裂浆、脱线、断线现象，涂饰无龟裂、脱落现象；  （2）溢胶高度≤3.0mm，无缺胶、开胶现象；  （3）外底、内底无断裂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着的现象；  （4）鞋内无不平服影响穿着的现象，无断针、钉尖等锐利金属材料异物；  （5）整鞋无上述未列入的影响穿着的缺陷。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产品2019年以来经具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该检测报告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双 | 1250 | 100 | 125000 |
| 3 | 安全帽 | 国标V型，防砸，防冲击，透气，舒适，黄色，喷“平桂应急局”字 | 个 | 1250 | 48 | 60000 |
| 4 | 强光手电筒 | 1.电筒尾部增设电量显示功能；  2.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  3.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达10万小时。  4.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5.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  6.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7.具有低电警示和自动低电保护功能，当灯具在工作中出现电量不足会自动快速闪光，提示需要充电，如继续使用，短时间内灯具会自动保护停止工作。  8.结构精巧，体积小，重量轻，可放在衣袋中携带。  9.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额定电压 DC3.7-4.0V  额定容量 ≥2000mAh  额定功率（LED） 3W-5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5h（强光）/≥10h（工作光）/≥20h（频闪）  充电时间 5h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外形尺寸 32×135mm(直径×长度)  重量 0.12kg | 个 | 1250 | 102 | 127500 |
| 5 | 平桂区综合应急救援先锋队队旗 | 铝合金加厚伸缩旗杆，2.5米，红旗黄字，丝印彩色3号旗，喷平桂区XX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先锋队、平桂区XX乡镇（街道）XX村综合应急救援先锋队字 | 面 | 132 | 151 | 19932 |
| 合计 | | 陆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682432.00）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1投入人员不得少于3人，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

1.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联系电话，在供货期间（工作日）保证通讯畅通；

1.3配送人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所需车辆的彩色照片、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车辆交强险保单复印件。

2.质量保证期：≥1年（产品质保期特别说明除外，按产品实际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5.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未能修复的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予采购人使用。

6.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定期回访、定期上门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维修服务，同时保证本次采购的产品备品备件充足；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7.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8.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货物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后180日历天后无息退还。

10.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

1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原件，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考查，若该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质量，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决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2.交货验收时，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2020年1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数量、规格等外观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平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竞标单位：

(5)联系方式：

(6)注明2020年11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整前不得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标单位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商务部分**

（1）竞标函（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

（4）竞标报价明细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售后服务方案（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1）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其他材料**（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致：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竞标供应商 （竞标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开标一览表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竞标报价明细表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以及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供应商盖公章：

竞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注** |
| **1** | **竞标保证金** | （￥） |  |
| **２** | **竞标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
| **３** | **交付使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  |
| **4** | **竞标有效期** |  |  |
| **备注：竞标报价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竞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竞标响应文件无效。**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附：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竞标保证金，还需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竞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 | | | | | | | |

竞标单位（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

1. **竞标供应商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响应文件。**
2. **竞标报价指服务、人员、车辆停放场地等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五、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由竞标供应商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单位（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 系 （竞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书”的同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3：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标单位（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部分**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竞标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条要求集中后连续、完整的装订在一起，并作明显标识区分）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适用于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单位（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

**1）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其它文件。**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时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3：**

（说明：竞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收 件 回 执**

致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年月日收到贵公司（文件名称），共份，特此确认。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4

在本项目响应产品中采用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响应/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响应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响应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响应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政策，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不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响应按否决响应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7、8、13、14、15、16、19、22条内容。

(二)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否则，评标价=竞标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微企业。**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三、评标原则：**

评标方法：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在产品质量和要求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四、成交人推荐原则（本项目共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一) 在产品质量和要求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竞标人在2019年08月0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类似采购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